#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8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宏元 A | 南方宏元 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180 | 004181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请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并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8% |
| 100 万≤M<500 万 | 0.5% |
| 500 万≤M<1000 万 | 0.3% |
| M≥10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具体如下表所示：

| A 类基金份额 | |
|---|---|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N<7 日 | 1.5% |
| 7 日≤N<1 年 | 0.1% |
| 1 年≤N<2 年 | 0.05% |
| N≥2 年 | 0 |

注：1 年指 365 日

| C 类基金份额 | |
|---|---|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N<7 日 | 1.5% |
| 7 日≤N<30 日 | 0.5% |
| N≥30 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1）南方宏元 A 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南方宏元 A 转南方价值 A | M<100 万 | 1.0% |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1%；1 年≤N<2 年：0.05% N≥2 年：0 |
| | 100 万≤M<500 万 | 0.7% | |
| | 500 万≤M<1000 万 | 0.3% | |
| | M≥1000 万 | 0 | |
| 南方价值 A 转南方宏元 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5%；1 年≤N<2 年：0.3%；N≥2 年：0 |
| 南方宏元 A 转南方现金 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1%；1 年≤N<2 年：0.05% N≥2 年：0 |
| 南方现金 A 转南方宏元 A | M<100 万 | 0.8% | 0 |
| | 100 万≤M<500 万 | 0.5% | |
| | 500 万≤M<1000 万 | 0.3% | |
| | M≥10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2）南方宏元 C 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南方宏元 C 转南方价值 A | M<100 万 | 1.8%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30 日：0.5%；N≥30 日：0 |
| | 100 万≤M<500 万 | 1.2% | |
| | 500 万≤M<1000 万 | 0.6% | |
| | M≥10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南方价值 A 转南方宏元 C | M<100 万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5%；1 年≤N<2 年：0.3%；N≥2 年：0 |
| | 100 万≤M<500 万 | | |
| | 500 万≤M<1000 万 | | |
| | M≥1000 万 | | |
| 南方宏元 C 转南方现金 A | M<100 万 | 0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30 日：0.5%；N≥30 日：0 |
| | 100 万≤M<500 万 | | |
| | 500 万≤M<1000 万 | | |
| | M≥1000 万 | | |
| 南方现金 A 转南方宏元 C | M<100 万 | 0 | 0 |
| | 100 万≤M<500 万 | | |
| | 500 万≤M<1000 万 | | |
| | M≥1000 万 | | |

二、南方宏元 A 与南方宏元 C 之间的转换：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南方宏元 C 转南方宏元 A | M<100 万 | 0.80% | 0 |
| | 100 万≤M<500 万 | 0.50% | |
| | 500 万≤M<1000 万 | 0.30% | |
| | M≥10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南方宏元 A 转南方宏元 C | M<100 万 | 0 | 0 |
| | 100 万≤M<500 万 | | |
| | 500 万≤M<1000 万 | | |
| | M≥1000 万 | | |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南方宏元 A，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 A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赎回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 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 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 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 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1 年国庆节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 | | | |
| 基金主代码 | 202301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
|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南方现金增利 A | 南方现金增利 B | 南方现金增利 E | 南方现金增利 F |
|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202301 | 202302 | 002828 | 002829 |
|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 | | 是 | 是 | 否 | 否 |
|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除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之外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暂停期间，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B 类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 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19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4.7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5.59 倍；公司所处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平均市盈率为 102.7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斐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业务调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恢复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0310 |
| 2 |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0335 |
| 3 |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0433 |
| 4 |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77 |
| 5 | 安信消费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74 |
| 6 |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185 |
| 7 |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287 |
| 8 |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316 |
| 9 |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1338 |
| 10 |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399 |
| 11 |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1400 |
| 12 |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583 |
| 13 |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686 |
| 14 |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1687 |
| 15 |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1710 |
| 16 |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1711 |
| 17 |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2770 |
| 18 |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2771 |
| 19 |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026 |
| 20 |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027 |
| 21 |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028 |
| 22 |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029 |
| 23 |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030 |
| 24 |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031 |
| 25 |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273 |
| 26 |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274 |
| 27 |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345 |
| 28 |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346 |
| 29 |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95 |
| 30 |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 003402 |
| 31 |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 004167 |
| 32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637 |
| 33 |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638 |
| 34 |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3957 |
| 35 |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3958 |
| 36 | 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249 |
| 37 |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93 |
| 38 |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4521 |
| 39 | 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4522 |
| 40 |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5271 |
| 41 |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5272 |
| 42 |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5280 |
| 43 |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587 |
| 44 |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5678 |
| 45 |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7099 |
| 46 | 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5965 |
| 47 | 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5966 |
| 48 |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6346 |
| 49 |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6347 |
| 50 |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6818 |
| 51 |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6819 |
| 52 |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6839 |
| 53 |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6840 |
| 54 |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7243 |
| 55 |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7244 |
| 56 |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7245 |
| 57 |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7246 |
| 58 |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0001 |
| 59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750002 |
| 60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750003 |
| 61 |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750005 |
| 62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 750006 |
| 63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 750007 |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泰信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楼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站：http://www.hxl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12 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9 月 22 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增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直销账户，原直销账户继续使用。现将本公司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9）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4806 4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了解详细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70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9 月 1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注：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703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030。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30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费用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30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费用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或 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755-8294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